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1名、留職停薪缺1名），備取3名（備取時間至114年1月31止）。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1. 代理教保員	1 名	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2. 代理教保員	1 名	自113年8月26日至114年1月31日止。 （代理本園教保員留職停薪缺，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肆、福利制度：

- 一、代理教保員1名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依勞動契約進用。
- 二、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1名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依勞動契約進用（本職缺為代理缺，代理至其回任為止）。
- 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學歷按月計薪（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另含勞保、健保及由本所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薪資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支給。
- 四、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止，於二林鎮公所網站公告，並委由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二林就業服務站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

三、報名地點：二林鎮公所 行政室(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636號，電話：04-8950080)

四、繳驗證件：(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參加甄選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1、甄選報名表(附件1)。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男性請加附退伍(役)令。

3、國內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以上學歷證件。

4、3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5、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若未於到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附件2)。

6、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3)。

7、利益迴避切結書(附件4)。

(二)注意事項：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立即撤銷資格。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甄選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地點：二林鎮立幼兒園視聽教室(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586號，電話：04-8952421)。

三、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教學演示(40%)、口試(60%)

(一)教學演示：每人以10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教學演示題目自訂(報到當天繳交活動教案、一式三份、教具自備)評分項目：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

(二)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評分項目：包括幼兒教保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15%、幼兒教保經驗15%、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15%及儀容舉止15%等。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到時間排序，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甄選總成績採各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進位至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按甄選類別1、2、3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依照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等。

(一)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評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錄取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放榜日期：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二林鎮公所網站。參加甄試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到並到職：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繳交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及繳交3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上班起薪〈或實際到職日起薪〉，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均取消錄取資格。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拾、工作內容：

一、負責進班帶班及幼兒園幼生教保業務。

二、輪值延長照顧及隨車。

三、園所臨時其他交辦事項。

拾壹、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二林鎮公所網站。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工作內容為幼兒園助理教保業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定期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拾貳、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1. 代理教保員 2. 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

編號：

年 月 日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職			
連 絡 電 話	電話(H)： (O)： 手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描 述	公 司 名 稱	起 訖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 2、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蓋章：_____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其他(請敘明)：_____								符合		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參加甄選者私章。								正本發還參加甄選者 簽 收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基本救命術證書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證書 (背面)黏貼處
--------------------	--------------------

※. 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切結人：_____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之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相關報名程序。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者適用）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日起3個月內取得訓練證明文件，如因故未 取得，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契約進用定期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